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家新

联系方式：15258023385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18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4 -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	9
3.4 生产工艺 .....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1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	17
5.2 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温环龙建〔2022〕283号） .....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总量控制要求.....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能力.....	2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噪声监测结果.....	32
9.4 固废.....	32
9.5 排放总量核算.....	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主要结论.....	34
10.2 问题与建议.....	3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 会议签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2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温开环改备〔2020〕455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后因企业自身发展及产品需求，需增加抛光工序，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283 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个水龙头；2023 年 2 月 8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CQNCJ8Q001Y）。

目前企业形成年产 6 万个水龙头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 号。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2〕283 号,《关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12 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本项目厂界东南侧、东北侧、西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依次为东台路（非交通干线）、环山东路（交通干线）、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50'27.587"，东经 120°45'2.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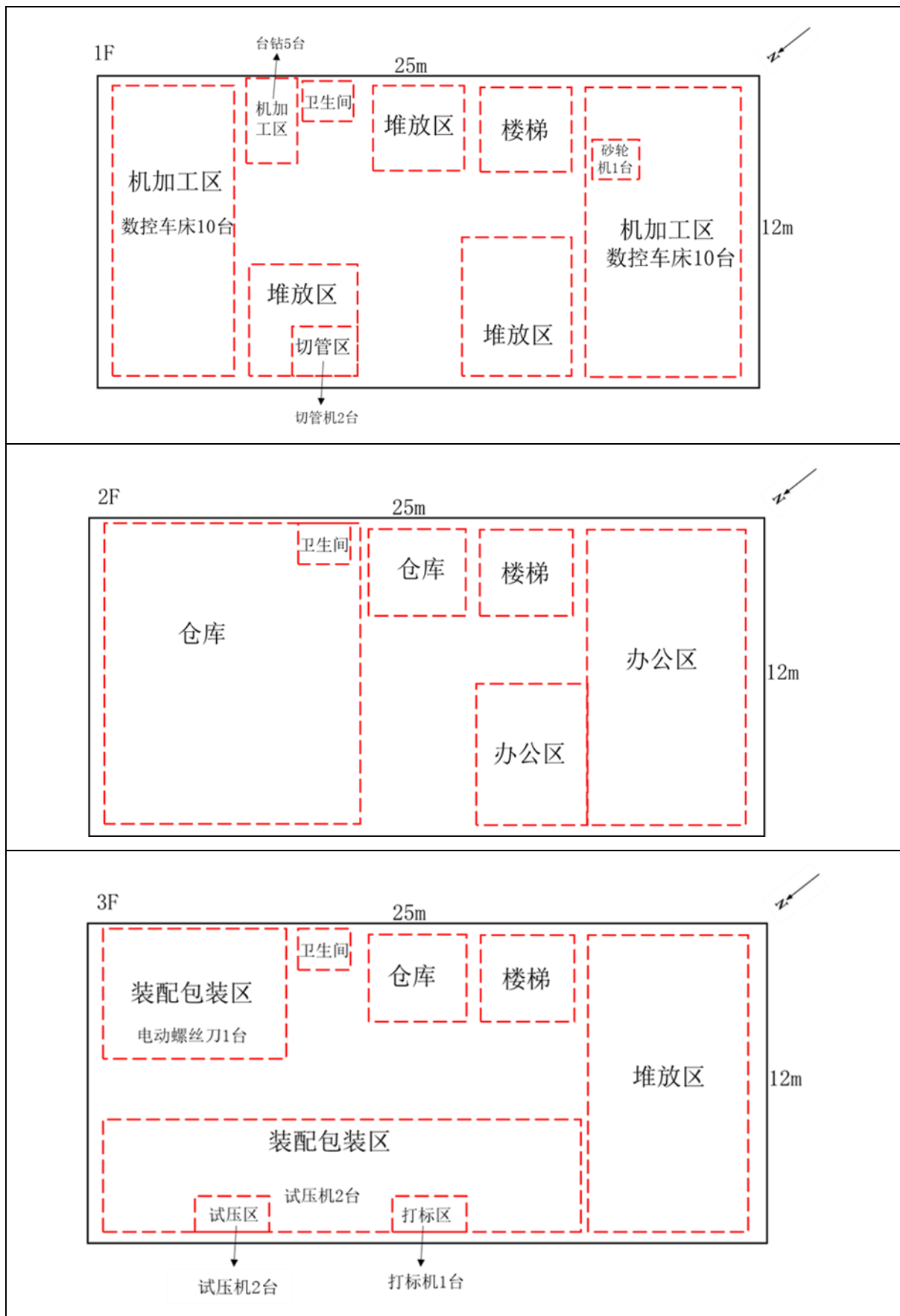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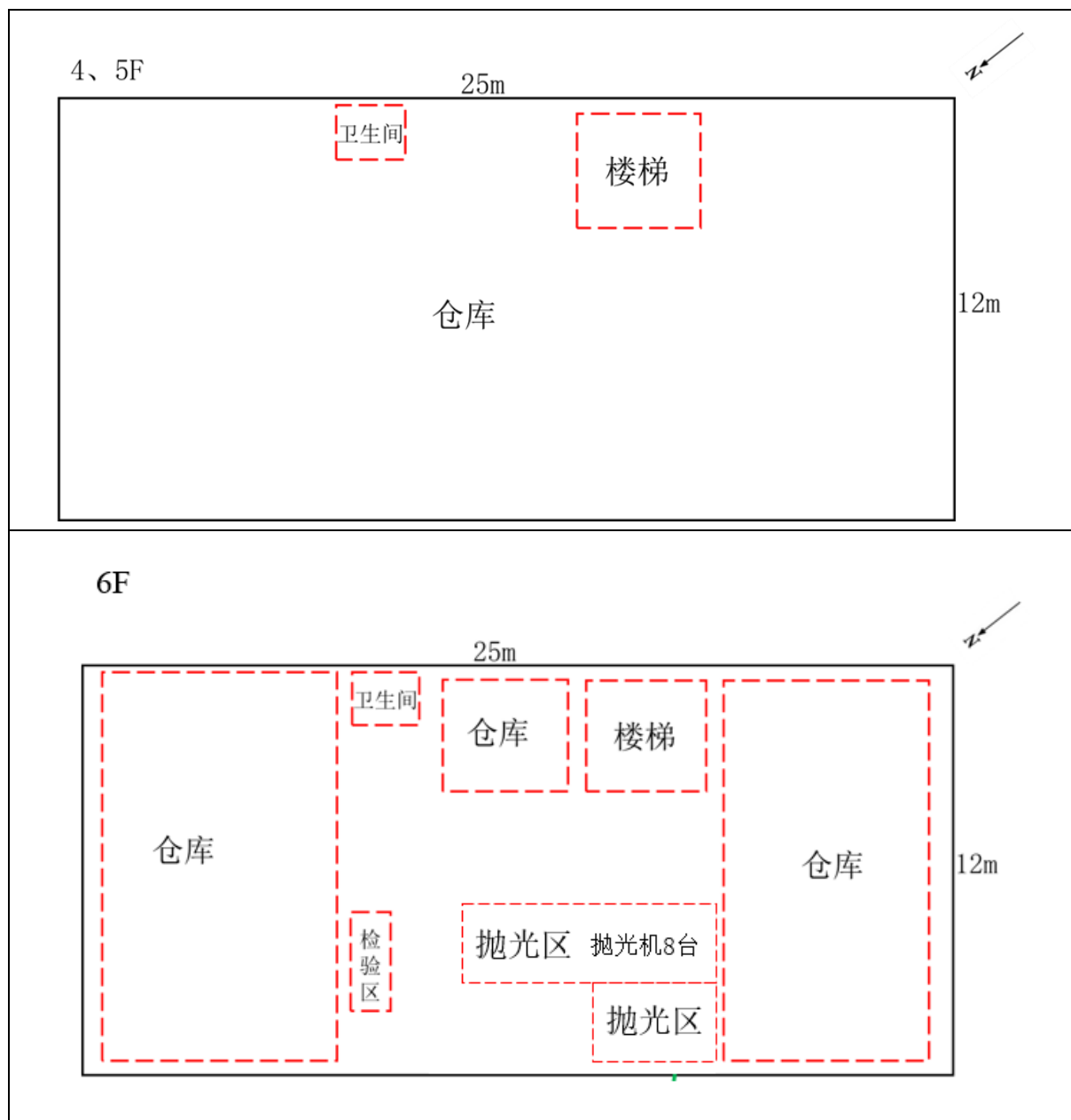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8h 单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2.2 项目生产方案

表 3-1 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水龙头	万个	6	6	与环评一致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5	电动螺丝刀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试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抛光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8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条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水龙头其他配件	t/a	6	6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均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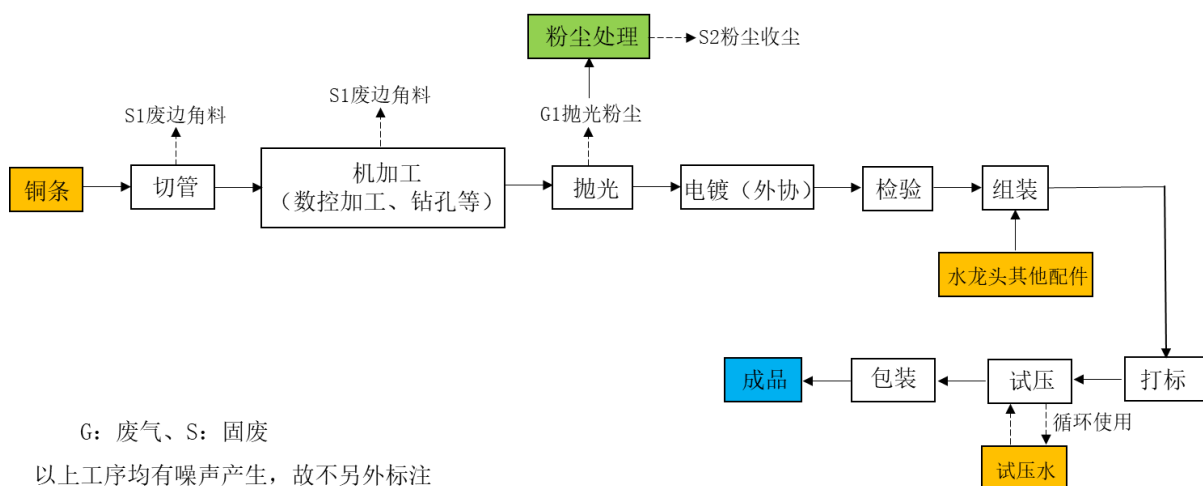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切管、机加工（数控加工、钻孔）：**将外购的铜条根据设计尺寸等要求，利用切管机切割成所需的大小，再通过数控车床、台钻进行数控加工、钻孔等机加工工序，得到工件所需的形状。本项目数控加工为干式加工，不涉及乳化液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抛光：**为得到表面光滑的工件，利用抛光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光滑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此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

电镀（外协）、检验、组装、打标：将上述加工后的工件外运，进电镀处理，再将电镀后的工件运回厂内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需重新外运返工，合格产品通过电动螺丝刀与水龙头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再通过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

试压、包装：对打标后的水龙头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本项目仅进行水试压。水试压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1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将试压合格后的水龙头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后续不进行深入分析。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240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试压水	试压	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管机、数控车床、打标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切管、机加工	一般固废	5	5	外售综合利用
3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1.02	1.02	外售综合利用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投资项目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5
	废气处理系统	/	3
	噪声处理措施	/	0.5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	1
	合计	5	5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sub>3</sub>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试压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①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②根据2023年2月2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的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建筑墙体、门窗的隔声效果，使之不低于20dB(A)。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②根据2023年2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废边角料、粉尘收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龙建〔2022〕28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的厂房，实施扩建项目。原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建设项目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455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增加抛光工序，扩建完成后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租赁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均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①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②根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的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已落实

		②根据2023年2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5年，故无需重新报批。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1.1 结论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改建，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 万个水龙头。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承诺若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企业无条件配合政府工作，做好搬迁。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1.2 项目概况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龙头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且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排污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 2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温开环改备〔2020〕455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个水龙头；企业尚未完成自主竣工验收。现因企业自身发展及产品需求，企业拟在原厂区内增加抛光工序，其他保持不变。

### 5.1.3 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

##### ①附近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9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 ②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 （2）大气环境质量现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周

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抛光等，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

营运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故项目废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较少，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项目废水最后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至瓯江入海口。纳污水体瓯江入海口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按本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3) 声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烟粉尘。

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废水，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无需申购。TN 仅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故烟粉尘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5-1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环境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权交易
COD	0.010	0.012	+0.002	0.012	/	否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	0.001	/	否
TN	0.003	0.004	+0.001	0.004	/	否
烟粉尘	0	0.48	+0.48	0.48	1:1.5	否

## 5.2 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温环龙建〔2022〕283 号）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瑞安市友谊汽车电机厂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的厂房，实施扩建项目。原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建设项目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455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增加抛光工序，扩建完成后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租赁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

二、项目电镀工序外协，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5m	14.4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注\*：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故用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6.2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2	60

###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sub>3</sub>-N、TN 及烟粉尘。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12	/	否
NH <sub>3</sub> -N (t/a)	0.001	/	否

TN (t/a)	0.004	/	否
烟粉尘 (t/a)	0.48	1:1.5	否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 7.2 废气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抛光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1 天，3 次/天
	◎2#	抛光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1 天，3 次/天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3 次/天
注：本项目厂界西南、东北、东南侧其他企业相邻，难以进行布点监测，故仅对本项目厂界西北侧进行布点监测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

### 7.3 噪声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本项目厂界西南、东北、东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难以进行布点监测，故仅对本项目厂界西北侧进行布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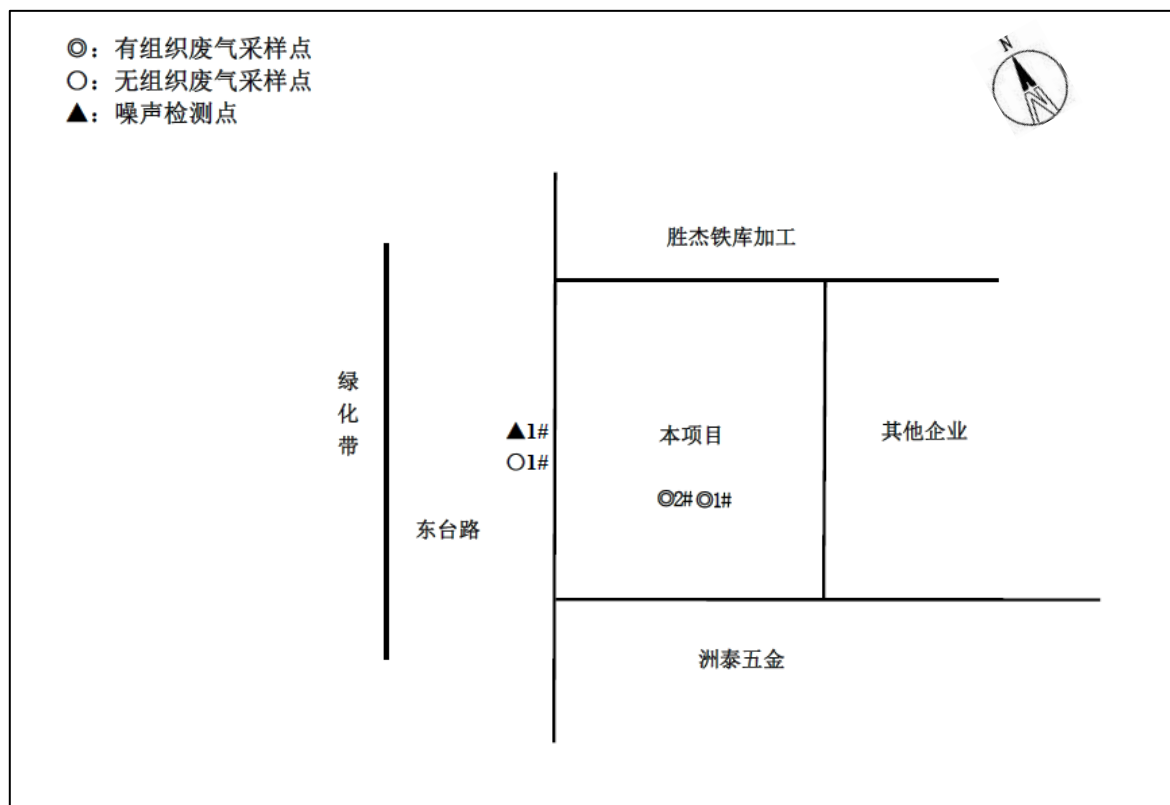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0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3/08/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P-0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4/02/16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电子天平 FA2204C (2019001)	颗粒物	2023/04/0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00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0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吴学评	助理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赵真越	/
3	报告编制人	何苇贞	/
4	现场采样	吴学评	助理工程师
5		黄建国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胡贵阳	助理工程师
7		黄慧婷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质控数据如下所示：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频次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标准值：94.0dB)	1	93.8	93.8	0	符合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3.2.22	水龙头	180 个	6 万个	300	90%	75%

###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的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3。

表 9-2 抛光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1#	2月22日	1	2023HJ022202-4001	<20	3882	3.88×10 <sup>-2</sup>
		2	2023HJ022202-4002	<20		
		3	2023HJ022202-4003	<20		
		均值		<20		
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2#		1	2023HJ022202-4004	<20	4180	4.18×10 <sup>-2</sup>
		2	2023HJ022202-4005	<20		
		3	2023HJ022202-4006	<20		
	均值		<20			
标准限值				120	-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 O1#	2月22日	10:3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HJ022202-4007	0.371	1.0	达标
		12:30-13:30		2023HJ022202-4008	0.397		
		14:30-15:30		2023HJ022202-4009	0.297		

###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2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3HJ022202-2001	厂界西侧▲1#	2月22日	10:30-10:31	58	60	达标	
2023HJ022202-2003			15:30-15:31	5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1m/s					

###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烟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5 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 4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

t/a。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则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口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8kg/h、0.0418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抛光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则本项目烟粉尘总排放量为 0.193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 t/a、烟粉尘 0.48t/a）详见表 9-5。

**表 9-5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40	——
	化学需氧量	50	0.012	0.012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4	0.004
废气	烟粉尘	——	0.193	0.480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根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的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 t/a、烟粉尘 0.193/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 t/a、烟粉尘 0.480t/a）。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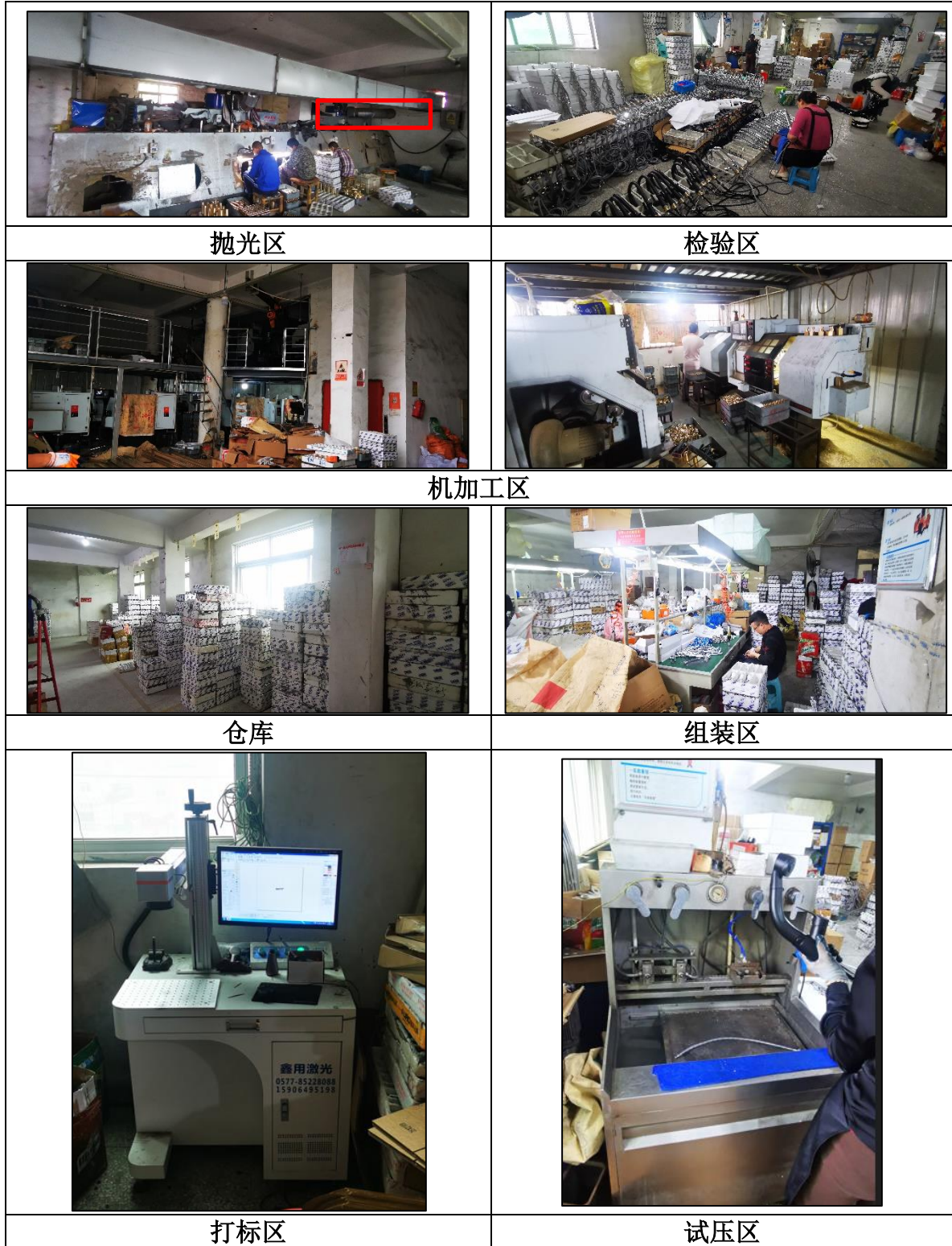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5'2.471" N 27°50'27.5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个水龙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个水龙头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2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年2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MA2CQNCJ8Q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CQNCJ8Q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4	0.004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0.193	0.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2：环评批复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283号

## 关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瑞安市友谊汽车电机厂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18号的厂房，实施扩建项目。原年产6万个水龙头建设项目于2020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455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增加抛光工序，扩建完成后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租赁建筑面积1800m<sup>2</sup>。



— 1 —

二、项目电镀工序外协，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

— 4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CQNCJ8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  
东台路18号1楼南首、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CQNCJ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8日至2028年02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3HJ022202  
委托单位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五、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正文共叁页（不包括附录），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力西特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7-86178639

邮编：325000

报告编号: 2023HJ022202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环普检测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一、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C (2019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004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P-042) 声级校准器 (HP-048)

## 二、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2023HJ022202

第 2 页 共 3 页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抛光粉尘废气排 气筒 出口①#	2月 22日	1	2023HJ022202-4001	<20	3882	$3.88 \times 10^{-2}$
		2	2023HJ022202-4002	<20		
		3	2023HJ022202-4003	<20		
		均值		<20		
抛光粉尘废气排 气筒 出口②#		1	2023HJ022202-4004	<20	4180	$4.18 \times 10^{-2}$
		2	2023HJ022202-4005	<20		
		3	2023HJ022202-4006	<20		
	均值		<20			
标准限值				120	-	14.5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 $\text{m}/\text{s}$ )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 $\text{kPa}$ )	天气情况
采样 日期及时间	10:30-11:30	北风	2.1	11.7	102.46	晴
	12:30-13:30	北风	1.8	13.8	102.43	晴
	14:30-15:30	北风	1.6	14.3	102.41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西侧 ①#	2月 22日	10:30-11:30	总悬浮颗 粒物	2023HJ022202-4007	0.371	1.0
		12:30-13:30		2023HJ022202-4008	0.397	
		14:30-15:30		2023HJ022202-4009	0.297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3HJ022202-2001	厂界西侧▲1#	2月22日	10:30-10:31	58	60
2023HJ022202-2003			15:30-15:31	5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1m/s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现场测试时,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结论: 本次检测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1#、2#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西侧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折算浓度以检出限计算。

以下空白

编制: 何卓尔

审核: 何卓尔

批准: 何卓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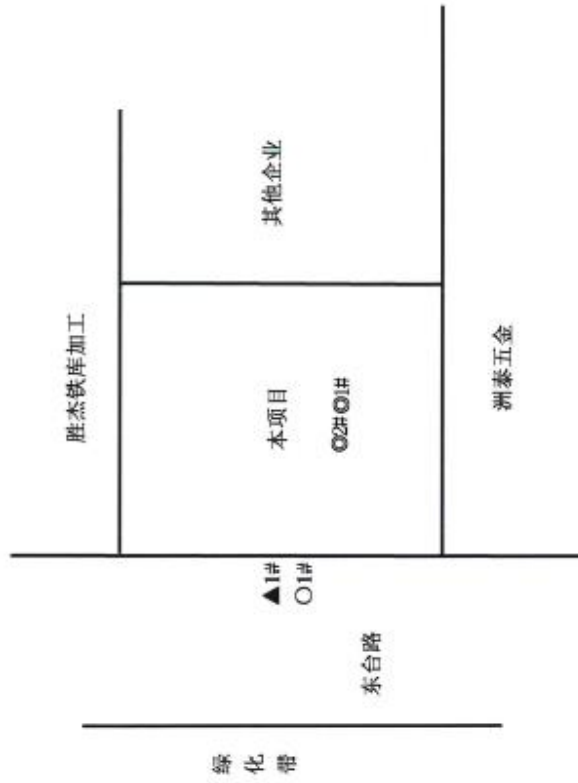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2.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

存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 日，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东台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生产车间位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6 万个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2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温开环改备（2020）455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个水龙头。后因企业自身发展及产品需求，需增加抛光工序，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6 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

(温环龙建(2022)283号),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个水龙头;2023年2月8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2CQNCJ8Q001Y);企业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个水龙头。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

### (四) 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6万个水龙头。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性

##### 1、废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2、废气

根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的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 3、噪声

根据 2023 年 2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慧芳

张慧芳

叶文彬

马志军

马志军

马志军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7：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年产6万个水龙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1日	
会议地点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张宁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15258023385
马志豪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13990125756
孟磊	温州法柏卫浴有限公司	13736408255
叶文楷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06789456
张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谢刚	浙江卓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906643706